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本院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本院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委員置委員7至9人及候補委員1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各系所推薦一名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 （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
 - （三）候補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其中本會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本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7人或教授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不足之人數得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選之，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
- 四、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院長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請假或因故皆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連續無故缺席達三次，經本會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各該單位符合資格之教師遞補。委員開會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之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依前項規定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本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議案表決得採舉手、

無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亦得以徵詢全體無異議方式行之。

- 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院各系應依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系有關教師評審事宜。
- 九、 教師對於本委員會評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